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第五任校長遴選會第 2 次會議紀錄 (公告版)

時 間：114 年 5 月 15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教育部 216 會議室

主持人：林主席騰蛟

出席委員（按各類代表姓氏筆劃排序）：

一、學校代表：李委員慶憲、盧委員美櫻、韓委員端勇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王委員寶榮、林委員義成、林委員珣秀、姚委員立德、陳委員振遠、黃委員美智

三、教育部代表：林委員騰蛟、楊委員玉惠

列席人員：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主任琇鈴（請假）、潘主任素玲、教育部技職司楊科長子慧、法制處周科長威男、人事處姚專門委員佩芬、林科長昌明、莊專員絜甯、李專員佳芯

紀錄：莊絜甯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前次會議決議之執行情形

決議：准予確認。

參、工作小組報告事項

- 一、本會委員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王錫福校長因故辭任，所遺委員職務由中國科技大學陳振遠校長遞補。
- 二、依 114 年 3 月 21 日本會第 1 次會議決議，工作小組業於 114 年 3 月 28 日將「教育部徵求國立臺東專科學校第五任校長候選人啟事」（以下簡稱徵求校長候選人啟事）及相關表件，公告於教育部網站「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校長遴選專區」，並於同日將徵求校長候選人開啟事及相關表件函請中央研究院、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各縣市政府及各駐外教育機構協助轉知，徵求校長候選人期間自 114 年 3 月 28 日起至 114 年 4 月 30 日止。迄至受理推薦截止日，工作小組共接獲 6 件推薦資料。
- 三、前開徵求校長候選人期間，本會韓端勇委員向工作小組反映，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啟事似應與「國立臺東專科學校第五任校

長遴選會作業細則」(以下簡稱本會作業細則)同步公告。經查本會第 1 次會議決議，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啟事及相關表件由工作小組依決議修正並經召集人同意後，即對外公告至少 1 個月(提案五)；本會作業細則部分，係請工作小組依會議共識進行調整，修正後由各位委員確認後通過，置於「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校長遴選專區」網頁，並未規定徵求校長候選人期間應自本會作業細則置於遴選專區後，起算 1 個月，此節已向韓委員說明。

四、114 年 5 月 2 日召開工作小組第 2 次會議，逐一進行校長候選人資格初審，會議決議 6 位候選人均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8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有關專科學校校長應具備之法定資格，亦符本會作業細則第 10 點第 1 款第 1 目有關連署推薦規定，業將初審審查情形與結果填載於「校長候選人資格審查表」，並依會議決議補正原則將資料不全之補正事項列表附於後，通知候選人於 114 年 5 月 7 日前補正，相關會議紀錄及通知候選人補正事項，併提請備查。

五、於 114 年 5 月 2 日分別向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及教育部高等教育司查證 6 位候選人有無曾經判定違反學術倫理情事，嗣經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114 年 5 月 6 日科會誠字第 1140027749 號函及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回復，6 位候選人無曾經判定違反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學術倫理規定或違反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44 條規定給予處分之紀錄。

六、114 年 5 月 9 日召開工作小組第 3 次會議，依本會作業細則第 10 點第 3 款辦理治校理念說明會，擬訂「國立臺東專科學校第五任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程序及注意事項(草案)」及第 4 款校內意向表達之行使，擬訂「國立臺東專科學校第五任校長候選人意向表達行使投開計票注意事項(草案)」，會議紀錄併提請備查。

七、114 年 5 月 13 日接獲國立臺東大學朱力民教授以電子郵件檢送「放棄參與國立臺東專科學校第五任校長遴選切結書」聲明自願放棄參與遴選。

決 議：洽悉，並准予備查。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有關本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間有無應解除職務或迴避情事審查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會作業細則第7點及第8點規定，本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應揭露事項及本會審議議決事項如下表：

揭露事項 (第8點第2項規定)	遴選會審議議決事項 (第8點第1項及第2項規定)	
	應解除委員職務 (第8點第1項第2款規定)	是否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 (第8點第2項規定)
一、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二、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	
三、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3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	
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3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		○
五、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3年內，曾同時任職於同一機關（構）學校，且曾有聘僱或職務上直接隸屬關係		○
六、其他經本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其他相關事項		○

註：第7點第3項規定，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後至遴定校長人選前，本會委員有規定應揭露之事項，亦應向遴選會揭露；第7點第4項規定，本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前二項所定應揭露情形以外之事項，得自行向本會揭露，亦均係提遴選會議決是否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

二、依本會作業細則第8點第3項及第4項規定，本會委員有應解除職務之事由而未解除職務，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教育部得以書面送交本會議決；校長候選人或本會

委員並得以書面舉出其原因及事實，向本會申請解除其委員職務。本會議決解除職務前，應給予該委員陳述意見之機會。

三、工作小組前於114年5月2日及同年月14日以電子郵件請各委員就與各校長候選人間是否有應解除職務或迴避情事，填具「國立臺東專科學校第五任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告知書」；另檢送「應揭露事項義務及對遴選會委員適格性提出異議之權利說明」及本會委員名單致各校長候選人，告知其與本會委員間如有應揭露事項，應向本會揭露，各校長候選人均未表示有需揭露事項。另審視各委員所填具「國立臺東專科學校第五任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告知書」，共計2位委員填具應揭露或自行揭露事項，填復情形彙整如下：

(一)與校長候選人邱垂昱間之關係：

委員	本會作業細則規定揭露事項
姚立德	第 7 點第 4 項（本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應揭露情形以外之事項，得自行向本會揭露）： 1.姚立德委員自 113 年 9 月 1 日起與邱垂昱教授同時於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擔任教授。 2.姚立德委員自 100 年 2 月 1 日至 106 年 3 月 6 日擔任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長；邱垂昱教授自 100 年 2 月 1 日至 106 年 1 月 31 日兼任該校進修部主任。

(二)與校長候選人姚國山間之關係：無。

(三)與校長候選人郭漢鎧間之關係：無。

(四)與校長候選人張禎祐間之關係：無。

(五)與校長候選人劉維群間之關係：

委員	本會作業細則規定揭露事項
林珣秀	第 7 點第 4 項（本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應揭露情形以外之事項，得自行向本會揭露）： 林珣秀委員自 105 年 4 月 1 日至 109 年 3 月 1 日擔任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校長；劉維群教授由通識中心老師投票選出為通識教育中心主任，108 年 2 月由共同教育委員會老師共同投票選出擔任主任委員。

四、依本會作業細則第4點第5款規定略以，本會就下列事項應單獨列案逐案審查，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2. 依第8點第1項至第3項規定作成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爰本案擬依前開程序逐案投票議決解除或迴避事項。

五、另有關本會如作成前開決議，後續相關踐行程序分述如下：

(一)如解除委員職務：本次會議散會，另召開臨時會議（本次會議討論開會時間），本次會議未討論議案移至臨時會議討論；所遺委員職缺依規定遞補後，再行開會議決該委員參與本會會議決議之效力。

(二)如作成委員應行迴避：依本會作業細則第4點第2款規定，迴避委員不計入應迴避決議案之出席及決議人數。併同討論各該委員應迴避決議案範圍，同時討論就該委員曾參與之會議內容，確認議案效力後，依本次會議議程順序討論。

(三)無須「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依本次會議議程順序繼續討論。

六、依本會作業細則第8點第4項規定略以，本會議決解除職務前，應給予該委員陳述意見之機會。

決 議：經姚立德委員與林珮秀委員分別陳述意見，並經充分討論後，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逐一進行投票，決議如下：

一、有關姚立德委員自100年2月1日至106年3月6日擔任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長，邱垂昱教授自100年2月1日至106年1月31日兼任該校進修部主任，姚立德委員並與邱教授自113年9月1日起同時於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擔任教授部分：

(一)毋須解除委員職務。

(二)毋須迴避邱垂昱候選人相關議案。

二、有關林珮秀委員自105年4月1日至109年3月1日擔任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校長，期間劉維群教授由教師投票選出擔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部分：

(一)毋須解除委員職務。

(二)毋須迴避劉維群候選人相關議案。

提案二：校長候選人邱垂昱教授法定資格審查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有關邱垂昱教授之法定資格，業經工作小組第2次會議初審決議，確認邱教授符合之資格條件如下表：

現職	單位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職稱	教授		
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8條第1款之資格				證明文件
☐ 中央研究院院士 ☒ 教授 ☐ 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 ☐ 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 ☐ 曾任相當副教授三年以上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				教授證書
二、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8條第2款之主管職務年資				
單位	職稱	任職起迄年月	擬採計主管年資	證明文件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管理學院	院長	106年2月 至112年1月	6年	在職證明書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進修部、進修學院	部主任、校務 主任	100年2月 至106年1月	6年	在職證明書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系主任	95年8月 至99年7月	4年	在職證明書
合計			16年	
推薦方式	☐ 國內外大專校院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10人以上連署推薦 ☐ 國內外學術研究機構副研究員以上研究人員10人以上連署推薦 ☐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畢業校友20人以上連署推薦 ☒ 自我推薦			

二、依「國立臺東專科學校第五任校長候選人資料表」一、基本資料之備註說明，最高學歷學位證書影本如為國外學歷，應經駐外單位驗證。復依本會作業細則第10點第2款第3目規定，校長候選人資格條件初步審查時逾期未補件或未提出說明者，經本會審議後，應以「資格不符合」不予受理，並以教育部名義函文通知推薦人及校長候選人。邱垂昱教授所具最高學歷學位為國外學歷，惟所附國外學歷證書影本有未經駐外單位驗證之章戳，經請邱垂昱教授於114年5月7日前補正，邱教授表示由於辦

理駐外單位驗證之博士學位證書證明文件恐須較長時間而延誤審查時限，不知是否有其他驗證或證明方式？（如遞交博士學位證書正本供遴選會查驗，或提供與指導教授合著之期刊論文以茲證明）。

三、請依前開邱教授說明，並參酌工作小組第2次會議初審結果，審查邱垂昱教授之法定資格，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

決 議：

- 一、經出席委員審查並經充分討論後，因候選人所具國外學歷並非本會作業細則第6點所定校長候選人應具備之資格條件，爰候選人所具國外學歷未經驗證，非屬本會作業細則第10點第2款第3目所定「校長候選人資格條件不符合本細則第6點規定，或初步審查時逾期未補件或未提出說明者，逾期未補件，經本會審議後，應以『資格不符合』不予受理，……」之情形。
- 二、經出席委員審查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決議通過邱垂昱教授具專科學校校長法定資格。
- 三、請工作小組會後洽請教育部高等教育司查證，邱垂昱教授申請副教授及教授資格審定時，是否曾繳附其 Auburn University 博士學位證書，並將查證情形提下次會議報告。

提案三：校長候選人姚國山教授法定資格審查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有關姚國山教授之法定資格，業經工作小組第2次會議初審決議，確認姚教授符合之資格條件如下表：

現職	單位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職稱	教授	
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8條第1款之資格			證明文件
☐ 中央研究院院士 ☒ 教授 ☐ 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 ☐ 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 ☐ 曾任相當副教授三年以上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			教授證書
二、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8條第2款之主管職務年資			

單位	職稱	任職起迄年月	擬採計主管年資	證明文件
大漢技術學院	校長	110 年 2 月 至 113年1月	3年	聘書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校長	98 年 10 月 至 102年10月	4年3月	聘書
明道大學	研發長	98 年 8 月 至 98 年10月		服務證明書
明道管理學院/明道大學生命科學學系	系主任	95 年 8 月 至 98 年7月	3年	服務證明書
明道管理學院教務處	教務長	92 年 8 月 至 95 年7月	3年	服務證明書
中臺醫護技術學院秘書室	主任秘書	90 年 1 月 至 91 年7月	1年7月	聘書
中臺醫護技術學院進修部	主任	90 年 8 月 至 91 年1月		聘書
合計			14年10月	
推薦方式	☐ 國內外大專校院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10人以上連署推薦 ☐ 國內外學術研究機構副研究員以上研究人員10人以上連署推薦 ☒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畢業校友20人以上連署推薦 ☐ 自我推薦			

二、請參酌工作小組第2次會議初審結果，審查姚國山教授之法定資格，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

決 議：經出席委員審查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決議通過姚國山教授具專科學校校長法定資格。

提案四：校長候選人郭漢鎧副教授法定資格審查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有關郭漢鎧副教授之法定資格，業經工作小組第 2 次會議初審決議，確認郭副教授符合之資格條件如下表：

現職	單位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職稱	副教授		
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8條第1款之資格				證明文件

☐ 中央研究院院士 ☐ 教授 ☐ 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 ☒ 曾任副教授3年以上 ☐ 曾任相當副教授3年以上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				副教授證書
二、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8條第2款之主管職務年資				
單位	職稱	任職起迄年月	擬採計主管年資	證明文件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職涯發展中心	主任	110年8月 至113年7月	3年	聘書
合計			3年	
推薦方式	☐ 國內外大專校院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10人以上連署推薦 ☐ 國內外學術研究機構副研究員以上研究人員10人以上連署推薦 ☐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畢業校友20人以上連署推薦 ☒ 自我推薦			

二、本請參酌工作小組第2次會議初審結果，審查郭漢鎧副教授之法定資格，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

決 議：經出席委員審查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決議通過郭漢鎧副教授具專科學校校長法定資格。

提案五：校長候選人張禎祐教授法定資格審查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有關張禎祐教授之法定資格，業經工作小組第2次會議初審決議，確認張教授符合之資格條件如下表：

現職	單位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職稱	教授		
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8條第1款之資格				證明文件
☐ 中央研究院院士 ☒ 教授 ☐ 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 ☐ 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 ☐ 曾任相當副教授三年以上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				教授證書
二、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8條第2款之主管職務年資				
單位	職稱	任職起迄年月	擬採計主管年資	證明文件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副校長	106年8月 至110年7月	5年	聘書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教務主任	104 年 8 月 至 105年7月 107 年 8 月 至 108年7月		聘書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總務主任	99年8月 至102年7月	3年	聘書
合計			8年	
推薦方式	☒ 國內外大專校院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10人以上連署推薦 ☐ 國內外學術研究機構副研究員以上研究人員10人以上連署推薦 ☐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畢業校友20人以上連署推薦 ☐ 自我推薦			

二、請參酌工作小組第2次會議初審結果，審查張禎祐教授之法定資格，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

決 議：經出席委員審查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決議通過張禎祐教授具專科學校校長法定資格。

提案六：校長候選人劉維群教授法定資格審查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有關劉維群教授之法定資格，業經工作小組第2次會議初審決議，確認劉教授符合之資格條件如下表：

現職	單位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職稱	教授		
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8條第1款之資格				證明文件
☐ 中央研究院院士 ☒ 教授 ☐ 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 ☐ 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 ☐ 曾任相當副教授三年以上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				教授證書
二、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8條第2款之主管職務年資				
單位	職稱	任職起迄年月	擬採計主管年資	證明文件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主任秘書	110年8月 至112年7月	2年	服務證明書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通識教育中心	主任	105年8月 至108年7月	3年	服務證明書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體育與健康中心	代理主任	107年2月 至108年1月		服務證明書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進修推廣學院	院長	99年8月 至105年7月	6年	服務證明書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學生事務長	90年8月 至99年7月	9年	服務證明書
合計			20年	
推薦方式	☐ 國內外大專校院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10人以上連署推薦 ☐ 國內外學術研究機構副研究員以上研究人員10人以上連署推薦 ☐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畢業校友20人以上連署推薦 ☒ 自我推薦			

二、請參酌工作小組第2次會議初審結果，審查劉維群教授之法定資格，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

決 議：經出席委員審查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決議通過劉維群教授具專科學校校長法定資格。

提案七：有關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之辦理方式及相關事宜一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本會作業細則第10點第3款規定，本會應於公告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名單後，舉辦治校理念說明會，由本會推舉委員擔任主持人，全程錄影並於會後放置於教育部及國立臺東專科學校網站供點閱；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之發表順序，由本會抽籤決定。

二、有關治校理念說明會之辦理方式，經工作小組於114年5月9日召開會議討論，擬訂「國立臺東專科學校第五任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程序及注意事項（草案）」，說明如下：

(一) 日期及時間：依遴選預定時程表，於114年5月26日後舉行，日期由本會議定之。擬於1日舉行完畢，按候選人人數分為5場次，每場次40分鐘。

(二) 地點：國立臺東專科學校誠樸校區行政圖資大樓5010會議室暨視聽教室。

日期	114 年○月○日（星期○）		
場次	候選人	時間	內容
10:00~10:10 主持人致詞及程序說明			
一	○○○	10:10~10:30 （20 分鐘）	候選人說明（簡報）
		10:30~10:50 （20 分鐘）	意見交換
休息（10 分鐘）			
二	○○○	11:00~11:20 （20 分鐘）	候選人說明（簡報）
		11:20~11:40 （20 分鐘）	意見交換
休息（10 分鐘）			
三	○○○	11:50~12:10 （20 分鐘）	候選人說明（簡報）
		12:10~12:30 （20 分鐘）	意見交換
休息（60 分鐘）			
場次	候選人	時間	內容
四	○○○	13:30~13:50 （20 分鐘）	候選人說明（簡報）
		13:50~14:10 （20 分鐘）	意見交換
休息（10 分鐘）			
五	○○○	14:20~14:40 （20 分鐘）	候選人說明（簡報）
		15:00~15:20 （20 分鐘）	意見交換

備註	候選人說明（簡報）及意見交換時間結束前 5 分鐘按 1 響鈴，最後 1 分鐘按 2 響鈴，時間結束按 3 響鈴；每次鈴響同時舉牌提醒。
----	---

(三) 意見交換進行方式：

1. 僅回應現場提問，單次詢問發言時間為 2 分鐘，單次答詢時間以 5 分鐘為原則。
2. 口頭及書面提問至遲應於意見交換時間結束前 5 分鐘提出（書面提問單如附件，字數 200 字以內為原則），每人提問次數不超過 2 次；經主持人確認問題之適宜性後，交由校長候選人回應，並以回答書面提問為優先。
3. 如提問均已全數回答完畢，仍有剩餘時間，得由校長候選人就治校理念進行補充說明，各場次說明會以不提前結束為原則。

(四) 治校理念說明會全程錄影。說明會結束後，併同候選人簡報檔案於會後上傳至教育部及國立臺東專科學校網站供點閱。

(五) 校長候選人之發言內容以學校校務發展目標及具體政策範圍內為之，請勿有下列不當言論或舉動：

1. 以不妥言論損害他人之聲譽。
2. 涉及他人私領域的不當言論。
3. 內容明顯與治校理念無關。
4. 其他違反說明會進程序之舉措。

(六) 與會之教職員生於意見交換之提問應以候選人治校理念內容為主，請勿有下列不當言論或舉動，主持人第一次給予口頭約束，第二次得停止其發言。

1. 內容涉及為特定候選人宣傳、關說或請託。
2. 干擾他人發言或擾亂會場秩序進行。
3. 涉及人身攻擊及私人領域之不當言論。
4. 其他違反說明會進程序之舉措。

三、前開治校理念說明會規劃辦理方式是否妥適、辦理日期、主持人之推舉、以及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抽籤決定順序，提請討論。

決 議：

一、依下列委員所提意見，修正「國立臺東專科學校第五任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程序及注意事項」如附件 1，其餘部分，照案通過：

(一)場次及程序：原規劃上午辦理 3 場次、下午辦理 2 場次，調整為上午辦理 2 場次、下午辦理 3 場次。中午維持休息 60 分鐘，下午場次從下午 1 時起。

(二)意見交換進行方式：

1. 單次詢問發言時間由 2 分鐘調整為 1 分鐘，詢答方式調整為由 3 位教職員生針對校長候選人提問後，由校長候選人統一回答。

2. 「，以回答書面提問為優先」及「，各場次說明會以不提前結束為原則」相關文字刪除，由主持人視各場次說明會現場情形彈性處理。

二、治校理念說明會訂於 114 年 5 月 28 日（星期三）舉行，主持人由李慶憲委員擔任，並得經本會 3 位學校教師代表委員協調後調整。

三、除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之發表順序及校長候選人列席本會說明治校理念及詢答之順序外，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對校長候選人行使意向表達之選票號次亦由本會抽籤決定如下：

(一)1 號：邱垂昱教授

(二)2 號：姚國山教授

(三)3 號：郭漢鎧副教授

(四)4 號：張禎祐教授

(五)5 號：劉維群教授

提案八：有關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對校長候選人行使意向表達相關事宜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會作業細則第 10 點第 4 款規定：

(一)治校理念說明會結束後，由國立臺東專科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含專業及技術教師），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對個別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行使校內意向表達。

(二)由國立臺東專科學校人事室先按組織規程單位、再按職級順序，造具行使校內意向表達之選舉人名冊。所列名冊以投票當日前15個工作日之全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含專業及技術教師）為基準(不包括借調、全職進修及其他事由留職停薪者)。

(三)教師行使意向表達投票事宜由本會推選委員3人組成督導小組。

(四)校內意向表達之行使，由選舉人就公告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進行同意、不同意之圈選，並不得委託他人行使。同意、不同意票達出席投票人數二分之一時應即中止開票，且不公布票數結果。

(五)校內意向表達選務作業授權工作小組規劃辦理。

二、有關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校內意向表達選務工作辦理方式，經工作小組於114年5月9日召開會議討論，擬訂「國立臺東專科學校第五任校長候選人意向表達行使投開計票注意事項（草案）」，規劃如下：

(一)行使意向表達權人資格：以114年5月19日（星期一）為統計基準日，當日在職之國立臺東專科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含專業及技術教師，不包括借調、全職進修及其他事由留職停薪者）。

(二)投票日期及時間：114年6月10日（星期二）至114年6月12日（星期四），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3時止（含午休時間）。

(三)投票地點：國立臺東專科學校誠樸校區行政圖資大樓501、502會議室。

(四)開票時間及地點：114年6月12日（星期四）下午3時投票截止後，隨即在國立臺東專科學校誠樸校區行政圖資大樓501、502會議室開票。

(五)意向表達行使方式：

1. 由行使意向表達權人攜帶足資識別身分之有效證明文件正本（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服務證、國民身分證、駕駛執照或健保卡……等）一次簽領5張空白選票，不得委託他人

代理。

2. 未攜帶足資識別身分之有效證明文件正本者，不得領票。

(六) 投票注意事項：

1. 各候選人選票分別以不同顏色印製，並加蓋遴選會章戳：
1 號校長候選人○○○選票顏色為淺藍色；2 號校長候選人○○○選票顏色為粉紅色；3 號校長候選人○○○選票顏色為淺綠色；4 號校長候選人○○○選票顏色為粉橘色；5 號校長候選人○○○選票顏色為淺黃色。(校長候選人號次同治校理念說明會號次)
2. 每張選票僅有一名候選人，印有「同意」、「不同意」欄位，請依個人意向並使用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遴選會提供之工具圈選「同意」或「不同意」其中一個欄位（無法辨識圈選意向之選票為無效票），圈選後選票請依顏色區分投入相對應顏色之票匱。
3. 行使意向表達權人應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指定地點領、投票，逾時不得領、投票。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領、投票地點，至投票時間截止時，尚未完成投票者，仍可進行投票。
4. 嚴禁將選票攜出投票場所，如有領票未投票者，視同無效票。

(七) 開票計票注意事項：

1. 114 年 6 月 12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截止領票，所有於投票時間前到達者均完成投票後，即宣布投票作業截止。
2. 投票作業截止後，依下列程序辦理：
 - (1) 由遴選會指派之監票委員，以及工作人員封存票匱，清點剩餘票數予以彌封。
 - (2) 開票前先檢視有無投錯票匱之選票，並將誤投票匱之選票歸入相對應顏色之票匱後，再行開票。
 - (3) 按校長候選人號次依序開票。
 - (4) 各校長候選人之同意票或不同意票達投票人數二分之一時，應即中止開票。
 - (5) 開票過程全程錄影，開票現場對候選人、校內人員及遴選會委員公開。

3. 無效票之認定：

- (1)非遴選會製發之選票。
- (2)未使用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遴選會提供之工具圈選。
- (3)選票無遴選會章戳。
- (4)未經圈選且完全空白。
- (5)同時圈選「同意」及「不同意」。
- (6)圈選位置不能辨別為「同意」或「不同意」。
- (7)圈選後加以塗改。
- (8)毀損或污損選票致無法辨識。
- (9)於選票上簽名、蓋章、按指印或加入任何文字或畫寫符號。
- (10)已領未投之選票。

4. 誤投票匱之選票，仍得列入計算。

5. 遇投開票爭議時，由監票委員共同決定之。有效票及無效票之疑義，由監票委員參考「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有效與無效之認定圖例」認定。

6. 開票計票完畢後，由工作人員清點已開票之「同意票」、「不同意票」、「無效票」及未開之選票整理封存。投票統計表及選票包裝後，由工作小組工作人員簽封，並由國立臺東專科學校人事室保管至校長任期屆滿日止。

※選票樣式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第五任校長候選人意向表達行使選票		
候選人姓名	圈選欄	
	同意	不同意
號次○○○		

三、前開規劃辦理方式是否妥適，以及推舉本會委員3人組成督導小組，提請討論。

決 議：

- 一、推選本會3位學校教師代表李慶憲委員、盧美櫻委員及韓端勇委員擔任校內教師行使意向表達投票督導小組成員。
- 二、各候選人選票由人事室於114年6月9日（星期一）前按各候選人編號、指定選票顏色及全部選舉人之數量完成印製，並加蓋遴選會提供之戳章，依各候選人編號分裝，併同選舉人名冊彌封上鎖並架設網路監視器錄影（由人事室通知遴選會委員至少1人會同辦理）。
- 三、114年6月10日（星期二）、11日（星期三）啟匭及封匭，以及6月12日（星期四）啟匭作業時，應至少1名遴選會委員到場監督，清點各候選人之用餘票與選舉人名冊是否相符，封匭時依各候選人編號，將用餘票數宣讀後彌封簽名，由遴選會委員會同工作人員帶回人事室上鎖並以網路監視器錄影。票匭仍置於原投票地點，會議室上鎖並以網路監視器24小時錄影。另114年6月12日（星期四）下午3時開票時，3名督導小組委員應均到場。
- 四、請將上開事項納入「國立臺東專科學校第五任校長候選人意向表達行使投開計票注意事項」。

提案九：通過資格審查候選人之號次及公告方式一案，提請討論。

說 明：有關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之發表順序，由本會抽籤決定，此號次並為列席本會第3次會議說明治校理念及詢答之順序。候選人名單及候選人資料表（按：身分證號碼、通訊資料及教授證書字號不予公開），擬於「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校長遴選專區」公告，提請討論。

決 議：

- 一、候選人資料表部分，除隱蔽身分證字號、通訊資料及教授證書字號外，並將出生月日遮蔽（僅保留出生年份）後上網公告。
- 二、除通過資格審查候選人之名單（含號次）及候選人資料表外，並請將本會委員名單及本會歷次會議紀錄去除個資及投票數等內容，公告於國立臺東專科學校第五任校長遴選專區。

提案十：有關校長候選人至本會第3次會議說明治校理念及詢答事宜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會作業細則第10點第5款規定，本會應於校內意向表達後召開會議，邀請合格校長候選人依治校理念說明會發表順序，至本會進行治校理念說明與詢答，本會再綜合各項意見及資料審查結果，經充分討論後進行投票選出新任校長人選。另依遴選預定時程表，本會第3次會議預計於114年6月底前召開。

二、遴定校長人選詢答事宜規劃如下：

(一)合格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進行說明與詢答時間表

詢答順序	時間	內容
①號候選人	20分鐘為限	簡報說明
	不超過20分鐘	詢答
②號候選人	20分鐘為限	簡報說明
	不超過20分鐘	詢答
○號候選人 (依此類推)	20分鐘為限	簡報說明
	不超過20分鐘	詢答

(二)為利各委員能充分瞭解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不限詢問校長候選人之委員人數，讓各委員均有機會詢問。詢答方式每次由3位委員針對校長候選人提問後，由校長候選人進行統一回答，並可視會議當日詢答狀況適時調整。

(三)校長候選人說明(簡報)時間結束前5分鐘按1響鈴，時間結束前1分鐘按2響鈴，時間結束時按3響鈴；每次鈴響同時舉牌提醒。

三、本會第3次會議日期及前開校長候選人到會進行治校理念說明及詢答時間安排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決議：

一、本會第3次會議定於114年6月20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舉行。

二、修正校長候選人進行治校理念說明與詢答時間表，自10時起

開始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及詢答，候選人詢答時間由不超過 20 分鐘調整為 30 分鐘。除第 2 場次結束後休息 70 分鐘外，每場次結束後休息 10 分鐘。並請各校長候選人於排定之場次開始前 30 分鐘到場預備，程序如下：

場次	詢答順序	時間	內容
一	①號候選人	10:00~10:20 (20 分鐘)	簡報說明
		10:20~10:50 (30 分鐘)	詢答
休息 10 分鐘			
二	②號候選人	11:00~11:20 (20 分鐘)	簡報說明
		11:20~11:50 (30 分鐘)	詢答
休息 70 分鐘			
三	③號候選人	13:00~13:20 (20 分鐘)	簡報說明
		13:20~13:50 (30 分鐘)	詢答
休息 10 分鐘			
四	④號候選人	14:00~14:20 (20 分鐘)	簡報說明
		14:20~14:50 (30 分鐘)	詢答
休息 10 分鐘			
五	⑤號候選人	15:00~15:20 (20 分鐘)	簡報說明
		15:20~15:50 (30 分鐘)	詢答

三、請教育部人事處洽借會議室及供校長候選人預備之休息室。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下午 5 點 15 分